

花蓮縣化仁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計畫

壹、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8 日府教課字第 109005088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師生因應疫情，安排停課及補課相關作業，完善學生「停課不停學」。
- 二、在教師引導協助下，有效運用花蓮縣親師生平台進行線上課業教學及成績評量，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進行自主學習，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參、補課實施方式

由校長邀集各處室、停課班級任課教師、班級家長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 5 天內完成補課計畫（補課日程規劃應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並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認後報府備查。

補課計畫，衡酌停課學生學習需求及停課期間各科/各領域進度，安排進行實體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及評量方式。

一、到校補課方式

- （一）完全補課：停課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進行補課，無主科或副科之別。
- （二）課餘或假日補課：學校得利用早修時間（07：30-08：15）、週六日、寒暑假及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且基於學生休息，不利用午休時間。另倘以週六日方式辦理，顧及師生身心健康，僅擇 1 日辦理。
- （三）補課時間規劃如遇其它課後照顧或社團選修時間，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

二、線上補課方式

（一）實施平臺：

- （1）本校線上授課平台優先採用花蓮縣親師生教育平台，依照班級建立線上班級單位，並統一由導師確認並轉知學生親師生平台帳號，以利記錄學生學習歷程。
- （2）教務處依照任課教師分配虛擬班級，由任課教師依照班級進度規劃並上傳教學檔案（錄音簡報、錄影、Google Hangouts等）、評量方案（作業回傳、問卷、線上Q&A等），平台由教學組管理並檢視課程進行狀況。
- （3）載具及網路均以學生自備為原則。倘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可向學校借用，並妥善保管於復課後繳回；另網路申請及使用方式則依照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

（二）實施方式與評量

- （1）班級課程由任課教師按課表線上授課提供即時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參加同步直播課堂，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獲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 （2）由教師使用google classroom平臺上傳學習單、測驗卷、習作等，並由學生上傳填答結果，或於復課後繳交，由補課教師據以評分。
- （3）以班網/班群（FB、學校班級網頁、Seasaw、GoogleClassroom、Line@、Classting、Telegram或Wechat等）發佈每日課堂聯絡與派任作業事項。
- （4）行政人員可運用平臺即時了解教師授課教學狀況及學生上課情形，並應提供家長課程單元表。
- （5）如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範圍得視實際授課進度調整考試範圍，並於定期評量日前將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三) 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

因故未進行/未通過線上補課之學生，需於復學後進行再補課，統一由課程教學組安排學習進度與學習教室，並依照 Google Classroom 之班級課程內容進行再補課與評量，確保學生皆能正常化學習。

肆、 備註

一、如因疫情導致班級或全校停課，將依本計畫訂定各停課班級線上補課課程表，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報經教育處同意後實施，另公告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並以通訊軟體第一時間告知家長。

二、校內教師補課計畫內載明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並留有線上記錄者，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伍、 本計畫經課發會審議後通過實施，修正亦同。